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[2017]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朱厚佳

王建文

2017年10月26日